

1.1. 淮安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

1.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
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到淮安市公安局与我方完成
合同签订工作。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中标价格：柒拾壹万伍仟元整（¥715000.00 元）

3、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1.2. 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SYC-G2024-0076 的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
销合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清单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

司的总金额(大写)为柒拾壹万伍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
提交的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
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为壹年，包括所有软、硬件在内。质量保修期内，

对于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及损坏，予以全包

养；质量保修期

从产 装、调试完毕且交 方使用之日起算

七、合同纠纷处理

合同编号: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
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
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9.26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9.26



合同编号

清单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产地	质保
(一) 小型机							
1	小型无人机(含安装调试)	大疆经纬 M350RTK	2	套	65000	130000	深圳 壹年
2	云台相机	大疆禅思 H30T	2	台	65000	130000	深圳 壹年
3	智能飞	大疆 TB65 智能飞行电池		块	4000	16000	深圳 壹年
4	双云台组件	大疆经纬系列双云台组件	2	只	1300	2600	深圳 壹年
5	探照灯	成至 GL60 Plus	1	套	12000	12000	广州 壹年
6	喊话器	成至 MP130S		套	17600	600	广州
7	抛投	极至 PTS4		套	7000	000	广州
8	第三者责任险	定制	2	份	1800	3600	深圳 壹年
(二) 轻型机							
1	轻型无人机(含安装调试)	大疆经纬 M30T		套	55000	深圳	
2	智能飞行电池	大疆 TB30 智能飞行电池	2	块	2000	4000	深圳
3	探照广播一体机	成至 LP12	1	套	13000	13000	广州 壹年
4	第三者责任险	定制		份	1800	1800	深圳
(三) 机场及配件							
1	机场(含安装调试)	大疆机场 2、大疆 M3TD	1	套	85000	85000	深圳 壹年
2	智能飞行电池	大疆 TB50 智能电池	6	块	2000	12000	深圳 壹年

合同编

JGTA524004000001100

(四) 飞行数据控制系统

1 1	数据终端	中兴 MU5001	2	台	1500	3000	深圳	壹年
2 2	通讯终端	天枢无人机 5G 终端	3 31360	台	18000	54000	北京	壹年
3 3	专网流量卡	中国电信	31360	张	1440	44640	北京	叁年
4 4	飞行控制程序	天翼星云平台	1	套	104760	104760	北京	壹年
5 5	户外移动电源	大疆 DJI Power 1000	3	只	4000	12000	深圳	壹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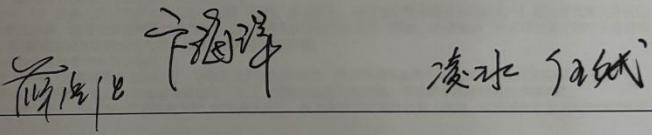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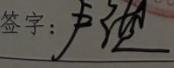
总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伍仟元

杨凯栋 189

杨凯栋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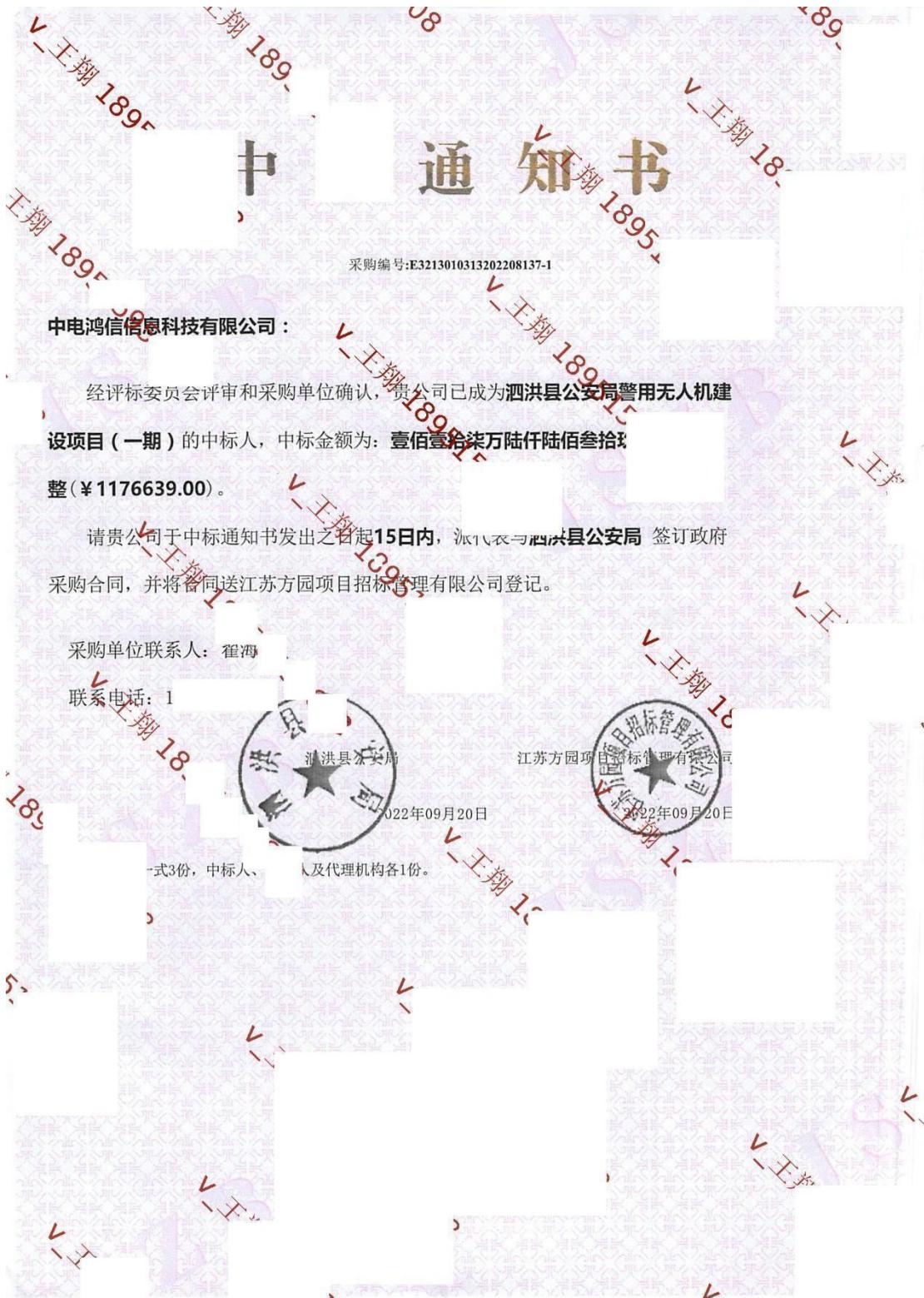


1.1.3. 验收材料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淮安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800-JSYC-G2024-0076
建设单位:	淮安市公安局
承建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项目实施情况的简要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无人机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飞行控制程序部署工作;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特申请该项目验收,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项目验收主要参加人员名单: 	
验收小组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验收 2024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承建单位意见: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1.2. 泗洪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项目（一期）

1.2.1. 中标通知书



1.2.2. 合同



泗洪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8137-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泗洪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项目(一期)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中：商（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
号为E3213010313202208137-1的泗洪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协

商一 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整（¥1176639.00）
的标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1	无人机+遥控器（标配）+电池组	大疆.经纬 M300RTK.深圳	78000	1 套	780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级无人机系统	四传感器云台相机	大疆.禅思 H20N.深圳	93800	1 台	938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双云台组件	大疆.00 双云台组件.深圳	1400	1 套	14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副控加装遥控器	大疆.M300 行业遥控器.深圳	7000	1 套	70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备用电池组（每组 2 块）	大疆.TB60.深圳	11000	3 组	330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行业级旋翼无人机系	无人机+遥控器（标配）+电池组	69000	4 套	2760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	备用电池组（每组 2 块）	大疆.TB30.深圳	3600	12 组	432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	专用 4G 模块	大疆.专用 4G 模块.深圳	700	8 套	5600	疆

		套装					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内存卡	三星.128G.广州	150	8 个	1200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10	微型四旋翼无人机系统	无人机+遥控器(标配)+电池组	大疆.御.3 畅飞套装(DJI F.3).深圳		9 套	197892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1		备用电池	大疆.御.3 配套电池.深圳	1299	27 个	35073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		专用 4G 模块套餐	大疆.专用 4G 模块.深圳	700	18套	126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		内存卡	三星.128G.广州	150	18 个	2700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14		喊话器	成至.MP130s.广州	15999	1 个	15999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15	无人机挂载配件	抛投器	H4V2.广州	6999	1 个	6999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16		警航灯	成至.FL48.广州	4800	1 个	4800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17		网枪	嗨森.配套定制.苏州	17000	1 个	17000	苏州嗨森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8		救生圈	嗨森.配套定制.苏州	200	1 个	200	苏州嗨森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9		喊话器+照明	成至.LP12.广州	11999	4 个	47996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20	保险	无人机驾驶证	大疆慧飞.UTC.深圳	30	30 人	900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1		无人机及挂件保险	人保.无人机及挂件保险.宿迁	40000	3 年	1200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三者险	人保.三者险.宿迁	20000	3 年	600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通信接入盒	华为·随行 wifi 3.深圳	370	14 套	518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4	流量池	电信·VPN 专网流量·泗洪	5000	3 年	15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5	VPN 专线	E·N 专线·泗洪	2	3 年	6000	信股公司
26	软件系统	鸿信·对接警用无人机楚 鹰平台系统·宿迁	0	1 项	0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		社会面无人机 管理小程序管 理软件系统接 入服务	鸿信·民用飞行器登记与 飞行申报小程序系统·宿 迁		1 项	0
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整(¥1176639.00)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质保期

(一) 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 交货地点: 采购 定地点。

(三) 免费质保期: 3 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甲方视情况自定运输, 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7 日内, 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安装调试是否合格, 所提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机文件、随机工具等。

经验收后, 乙方应对产品、工艺或材料的任何不足负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活动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三) 甲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 3 天内向乙 方提出意见。

见，不签发验收单。

六、售后服务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所投产品 3 免费质保修年，在 3 年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

产品安装服务

(1) 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和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2) 具体内容：

A、设备开箱检查，核对产品清单，检查设备是否存在运输损坏

B、分别对设备各功能进行测试诊断

C、进行用户信息测试，客户确认机器正常并通过

(3) 安装规范及验收标准

产品的安装规范按照规定流程逐步进行，用专用的测试工具对设备模块进行功能测试调整。

保修服务

保修服务的起始日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年免费保修，7*24 小时免费服务，0.5 小时响应时间

务。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软件免费升级、同质备件及替换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保证设备免费维保期内有效运行，保修期内免费为客户排除软硬件故障，原厂商的服务工程师客户方系统得到维护与支持。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0.5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处理设备故障和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并为客户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另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至少每季度一次的维护服务。

(4) 为保证本项目采购设备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乙方须提供设备及系统的培训以及日常维护培训，包括对相应产品的使用、配置和操作，使甲方员工在培训后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维护。

保修期后，乙方应当提供保修服务，收取费用乙方不得高于其他服务商的费用。

七、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单位发票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

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合格（自货物验收合格）

付清余款。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过错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修理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费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但每次罚款不低于 3000 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延迟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另找他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

科各一份。

十四、~~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及~~保险以及其~~售前~~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售后~~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公安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

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任何一部分时不~~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设计权的起诉。~~其专利侵权，乙方应负~~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及~~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目的地。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其~~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

(二) 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1) 货物的现场安装

(一) 提供货物组装和 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一切费用；

2)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及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 规格和性能。货物在 正常使用和保养条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 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的一部分。关于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 和 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 保发现货物是有缺陷 括潜在缺陷或使用 要求的材料），甲方 请

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事宜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甲方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留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交货费用的 0.5% 计收，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泗洪县淮河东路 6 号
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0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 号
法（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0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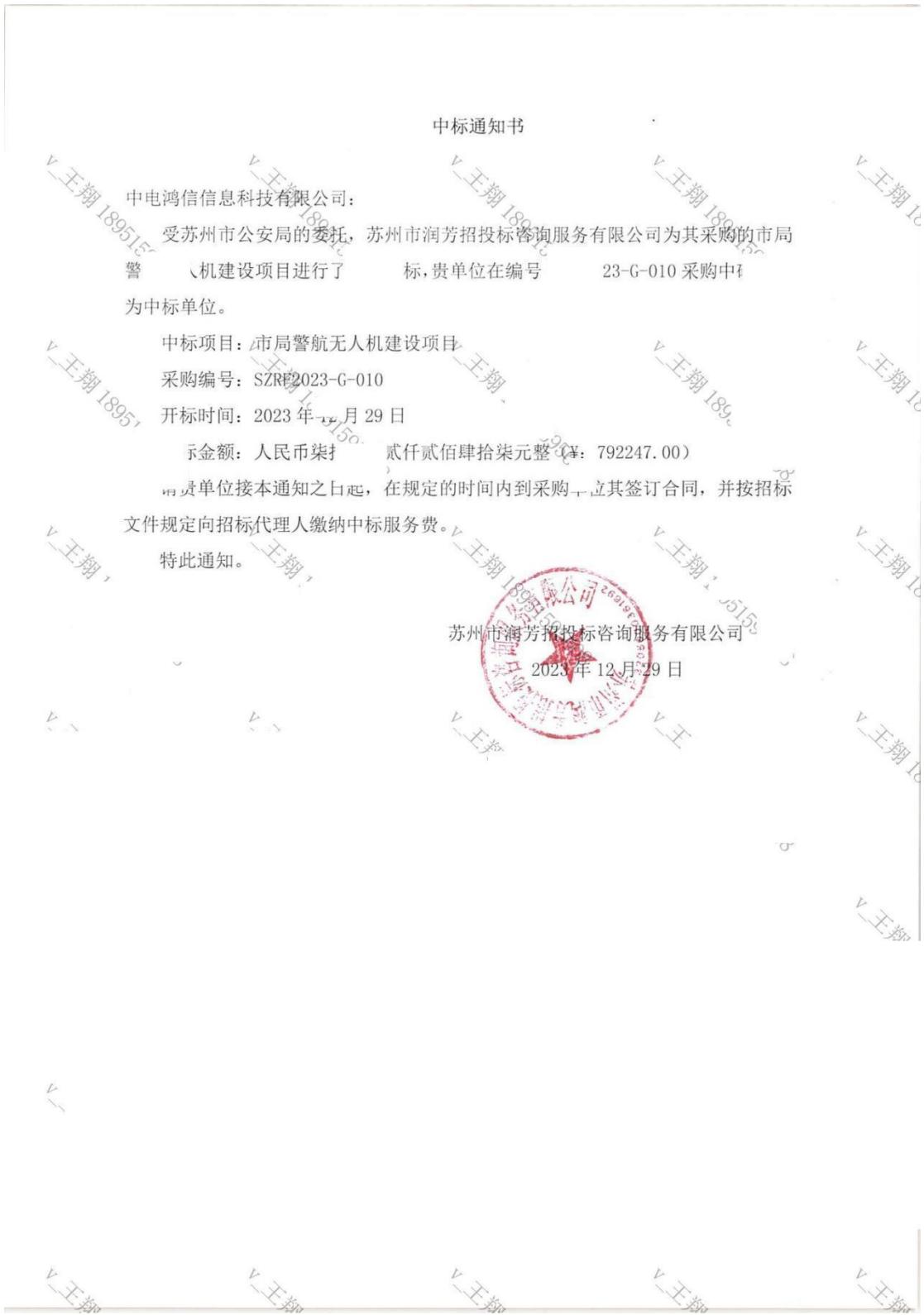
1.2.3. 验收材料

采购单位(公章)		泗洪县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项目名称	泗洪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1	
成交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期	2022年09月20日	成交金额	壹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整(¥117663)	
验 付 款 方 式	序号	验收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行业级加旋翼无人机总成	1套	√
	2	微型行业级加旋翼无人机总成	1套	√
	3	微型加旋翼无人机总成	1套	√
	4	无人机挂载配件包	1套	√
	5			
	6			
	7			
	8			
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金额:	
	分期付款			
	其中: 第	支付比例	金额:	
	第二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三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四次支付比例		金额:		

项目名称	泗洪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8137-1
项目验收 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王军				
	赵振东				
	孙洪伟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王军 赵振东 孙洪伟				
招标人	采购单位代表人				
监督部门	监督人员(签字):				

1.3. 苏州市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项目

1.3.1. 中标通知书



1.3.2. 合同

苏州市润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ZRF2023-G-010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
联系人：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市局警航无人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
（二）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四）政府采购文件（如有）；

（五）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为准，
同一序号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一）项目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市局警航无人机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特种无人机套装	大疆FlyCart 30 标准套装/ 空机重量：40kg (不含电池) /65kg 电池： 最大起飞重量：95kg (标配货箱，海平面附近)； 最大轴距：2200mm； 机载电池数量：2； 最长悬停时间(满载)：双电(载重30kg) 18分钟/ 单电(载重40kg) 8分钟； 最大飞行距离(满载)：双电(载重30kg) 16km/ 单电(载重40kg) 8km；	套	1	171000	171000

苏润

	最大飞行时间(满载): 双电(载重30kg) 18min/单电(载重40kg) 9min;				
2	万勋AP30/ 多轴机械臂重量: 8kg; 手臂自由度: 360° 全向弯转+伸缩手臂; 直径: φ150mm; 臂展范围: 50-800mm; 手臂有效负载: 额定-最大负载 3 作业功率: 6W	套	1	160000	160000
3	成至: 1、型号: ES638 2、尺寸: 140*160*180mm 3、重量: 1.20kg (空仓) 4、弹容量: 6发 5、击发方式: 电击发 6、支持的弹药: 38mm电底火弹药 7、安装方式: 快速拆装 8、载荷挂架: JI SkyPort V2.0 9、额定电压: 12V	套	1	20000	20000
4	成至MP140强声驱散器/ 最大声压: 140dB; 最大作用距离: ≥1000m; 内置全高清摄像头;	套	1	29999	29999
5	极至JL-PTS4/ 尺寸: 580*380*150mm; 额定功率: 200W 重量: 2kg; 量: 4段; 单个挂载重量: kg, 实际以飞机载重为准; 总挂载重量: 最大40kg, 实际以飞机载重为准; 投放功能: 单点投放、一键全投;	套	2	5000	10000
6	深知未来DT-S3/ 图像传感器: 1.8" 超星光级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有效像素: 1080P 变焦镜头: 30倍光学变焦, 60倍综合变焦; 红外热成像视频分辨率: ≥640 × 512;	台	1	78500	78500
7	无人机载全彩夜视双光相机 白平衡: 自动 增益控制: 自动 远程升级功能: 支持 宽动态: 120dB 信噪比: >50dB A1 数字防抖: 支持 HDR: 支持 曝光模式: 智飞XPOWER M/	台	2	117000	234000

		接入电压：200V~240V50~60Hz 最大功率：5000W 适用机型电池 / 设备：御2/3系列、M30/300/350系列等系列无人机电池；无人机遥控器电池			
1	高亮监视器套装	大疆DJI Transmission高亮监视器套装/一体化接收观看设计，重量：图传发射器约350克(不含天线) 图传高亮监视器约720克(不含天线) 收器约350克(不含天线) 尺寸： 图传发射器：长127 毫米，宽 87 毫米高 101 毫米(不含天线) 图传高亮监视器：长213 毫米，宽 135毫米，高 51 毫米(不含天线) 图传接收器：长127 毫米，宽87 毫米高26 毫米(不含天线) 最大通信距离：40MHz 最大图传距离：6 千米 (FCC)，无感自动频；功耗：发射器:11瓦，图传接收器瓦 供电电压：6伏至18伏 输出电压：对外供电接口:6伏至18 伏；图传延时：端到端超低延时70 毫秒	套	1 13450 13450	13450
9	接收器	大疆DJI 图传接收器/ 1. 6公里4080m/61fps传输；2. 无接收端数量限制；3. 超低延时；4. 支持SDI数据透传；5. SDI+HDMI同时输出	台	1 7999 7999	7999
10	图传监视器拓展板	大疆DJI 图传监视器拓展板/ 1. 可通过拓展模块输出HDMI和SDI双路信号； 2. 支持DC-IN输入	套	1 2499 2499	2499
11	骨骼	傲鲨智能BES-HV/ 综合助力：30kg; 可工作时间：5-8h; 电池：锂电 自由度：2 自由度，2个被动自由度 自重：5.8	套	1 49000 49000	49000
12	便携式气象仪	希玛ST986 数据导出：连接电脑导出，保存格式为TXT格式 自动关机设置：可定时自动关机(0~60min) 数据储存：20万笔数据，5秒记录一次，可连续记录10天 温度单位转换：C/F转换 时间显示：/日/时/分/秒 记录模式：记录存储(时间间隔3~60秒) 显示屏：2.4英寸TFT彩屏显示 充电接口：TYPE-C(DC5V) 电池容量：2000mAh3.7V锂电池 温度量程：-10~60° C 湿度量程：5~95%RH 风速量程：6-30m/s; 大气压量：-110Kpa;	台	2 1200 2400	2400

		外形尺寸：144*70*26mm 机身重量：108g				
13	超视距侦查固定目标	定制，尺寸：0.5m×0.5m 材质：KT板	个	35	120	4200
14/1895159	无人机空投沙袋	定制，重量：不低于2.5kg	个	10	120	200
15	超视距侦查模拟假石墨烯发热源	定制，站姿、坐姿、卧姿、蜷缩姿态各一套	个	4	1000	4000
16	无人机涂装	定制，适配现有装备大疆M350/300/30御3/2系列和Mini3Pro无人机开模制作	个	50	100	000

总价（含税）：柒拾玖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整 ￥792247.00

(二)交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和系统升级。

乙方应提供终身维护，并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出现故障维修人员须及时到场。

(五)因交付产生的交通、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的风险转移点为交付甲方之日。

三、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整（¥：792247.00）。合同总金额已包括响工具费用、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格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不受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一) 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如有审计要求的，甲方于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去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票据；

示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如质量保证书等）；

(3)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于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提供）。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乙方数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10301000090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数字钱包 ID: 0052282693313414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审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且乙方补充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产品，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三) 根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在其提供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五、包装

(一)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补充协议或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苏润源

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包装方式致使标的物损毁、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二)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是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六、标的物的交付

(一) 本项目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由乙方交付甲方时转移。

(二)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三)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

(四) 本合同中所称“交付”，除根据上下文明显指标的物到货时的交货外，均指完成安装调试后的交付。

七、伴随服务

(一) 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服务。

(二)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前述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一) 交付本合同标的物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仅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本合同项下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二)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甲方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返工、调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三) 甲方应自本项目所有标的物交付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 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的义务。如验收通过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维修、退货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方式处理。

九、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

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标的物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则对该标的物的检验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二)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 30 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自验收期满后 30 日内对甲方进行催告。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 30 日内仍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处理意见以书面答复甲方，并于 7 日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处理意见。

十、售后服务

1、对甲方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通过电话即时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2、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甲方责令改正后仍未按约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5% 为限。

3、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的，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 10 日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逾期交付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付的，乙方应立即交付，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交付的本项目标的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交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交付；如甲方退货超过 2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的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三)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索赔

(一) 乙方交付的本项目标的物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验收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本合同规定货币形式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能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如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提交至政府采购监督 部门 备案。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七、其他附则

(一)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三)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四) 其他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 方 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月1日



1.3.3. 验收材料

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			
中标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采购项目	市局警航无人机建设项目	合同号	ZC320500000202300439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标号	SZRF2023-G-010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元)	验收情况
特种无人机套装	大疆FlyCart 30 标准套装	套	1	171000	
无人机载柔性机械臂	万勋AP30	套	1	160000	
无人机载防暴弹发射器	成至ES638	套	1	20000	
无人机强声驱散器	成至MP140强声驱散器	套	1	29999	
无人机抛投器	极至JZ-PTS4	套	2	5000	
无人机载全彩夜视双光相机	深知未来DT-S3	台	1	78500	
无人机智能仓储充电柜	智飞XPOWER M	套	2	117000	
高亮监视器套装	大疆DJI Transmission高亮监视器套装	套	1	13450	
图传接收器	大疆DJI 图传接收器	台	1	7999	
图传监视器拓展板	大疆DJI 图传监视器拓展板	套	1	2499	
腰部外骨骼	傲势智能BFS-HV	套	1	49000	
便携式摄像机	希玛ST906	台	2	1200	
超视距侦查固定目标	定制, 尺寸: 0.5m×0.5m; 材质: KT板	个	35	120	
无人机空投沙袋	定制, 重量: 不低于2.5kg	个	10	20	
夜间侦查模拟假人	定制, 站姿、跪姿、卧姿、 蜷缩姿态各1套, 石墨烯发热板热源	个	4	1000	

警用无人机涂装贴纸	定制，适配现有装备大疆 M350/300/30系列、御3/2系 列和Mini3Pro无人机开模制 作	套	50	100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发票号码：	单位财务合同签收人：				
需方单位：(盖章)  验收人：丁一 年 月 日	供方单位：(盖章)  经办人：潘金成 年 月 日	招投标公司：(盖章)  验收人：李晓光 年 月 日			

注明：合同物品清单如填写不够，可另附纸。以上栏目请采购双方务必填全。



1.4. 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无人机方舱采购项目

1.4.1. 中标通知书



1.4.2. 合同

版本号 JSBX2014105

合同编号：

[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无人机方舱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姜堰

甲方：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宇

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泰州市]局姜堰分局无人机方舱采购项目系统集成事宜，经双方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无人机方舱采购项目]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技术方案（如有，见本合同附件），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实施、服务及保障。

1.2 系统集成所应达到的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所有货物（包括零配件）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提供3C证书，无出口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3 乙方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如有）与《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不符的，以《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为准。

1.4 项目的履行地点[姜堰]。

1.5 本系统集成项目合额为[1947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元整）（其中设备费1172000元，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系统集成费77500元，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工期：本合同生效且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30]天内（以最晚时间为准）。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 提供系统集成所需作业场地及条件；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甲方后，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足，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3 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4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2.5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因此导致工期迟延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2.6 本项目中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或软件及相关技术等的知识产权属乙方或权利人所有，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且甲方保证只将其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三条 乙方职责

- 3.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 3.2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 3.3 按照原厂产品标准提供“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免费提供更新和升级服务；
- 3.4 无人机及方舱、喊话器、照明灯发生故障或者出险后，由乙方负责保险对接售后和保险理赔；
- 3.5 负责提供本系统集成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应的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于市场供应情况变化而造成材料或设备变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6 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第四条 项目管理

项目乙方选派最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员指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内派出现场代表到工地，协调项目施工，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五条 验收

5.1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2]个工作日内按照《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一方签字确认。

5.2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并提出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5.3 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所有权自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完项目验收款（即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后转移至甲方。

六、付款方式：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代理人信息如下：
乙方信息如下：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电话:

6.2 甲方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小于等于拾万元的:

① 合同生效后 []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 % 作为预付款。
项目结束, 甲方验收 [] 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2) 合同金额大于拾万元, 小于等于壹佰万元的:

① 合同生效后 []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 % 作为预付款。

② 全部设备(材料)进场后, 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后 []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 %。

(3) 合同金额大于壹佰万元的:

① 合同生效后 []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 % 作为预付款。
乙方于每月 [] 或之出当月已完成的工作量报表交至乙方, 乙
次月 [] 前以月进度款形式核算工程量。

③ 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 []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100%]。

根据甲方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 则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变更签证单》按实结算。

6.3 甲方可用以下方式付款: (在"□"中打"√")

[] 现金;

[] 转帐;

[] 电话托收, 在 [] 并收取, 托收电话 [] 与 []。

七、维护

7.1 本集成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 年。[设备(材料)] 的质保期自设备(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系统工程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为分段验收的, 则系统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自分段验收之日起分别计算)。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 并承诺 [2 小时] 内响应。乙方故障受理热线为 []。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 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7.2 质保期满后, 乙方提供有偿维护, 收取成本(人工)费。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
乙方

9.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不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9.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号、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称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9.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9.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采用信函形式的应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1号

联系人：王曦亮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9.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

附件二：运维服务内容(标准)



甲方：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3.11.21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3.11.23

合同专用章

王翔 用 314

王翔 18

版本号 JSBX2014105

合同编号:

附件一：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税率
1	无人机方舱(含无人机)	大疆	DJI DOCK 方舱(M30T)	套	4	175000	700000	13%
2	无人机智能电池	大疆	DJI TB30	组	8	5000	40000	13%
	3年原厂机身保险、三责险	大疆	定制	套		75000	300000	
4	1次安装部署、通网通电	定制	定制	套	7	25000	175000	6%
5	3年运维服务	定制	定制	套	4	75000	300000	6%
6	方舱遥控器	大疆	DJI RC Plus	套	4	10000	40000	13%
7	方舱管理平台(3年)	大疆	大疆司空2	套		90000	90000	13%
8	探照灯(含3年机身保险)	极至	T60s	套	4	15000	60000	3%
9	喊话器(含3年机身保险)	极至	H1T	套	4	10000	40000	13%
10	图像渲染台	联想	Y9000P	台	4	10000	40000	13%
11	ETC采集设备(含安装、辅材)	晨恒	YT-301	套		13000	130000	13%
12	大屏控制器	华为	Matepad Pro 12.6	只	4	8000	32000	13%

版本号 JSDX2014105

合同编号:

附件二：运维服务内容(标准)

序号	服务系统	服务内容(标准)
1	故障响应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支持，故障报修后不超过 8 小时上门服务。
3	网络、供电	质保期内需保证前端网络接入、供电等正常在线。质保期内的网络费、电费均包含在运行维护费内。
4	设备搬迁	根据项目实际应用情况，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方舱每年不高于 5 次的免费移机、调试等。(移动到合同规定的 7 个点位外产生的相关费
5	重大活动保障	统进行巡查维护，活动当日须派驻工程师现场保障，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6	易损件更换	包括但不限于机库电池、桨叶、空调滤芯等易损件。
7	监控设备	



1.4.3. 验收材料

政府采购验收单

采购单位(盖章):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政法委委员会
项目编号: JYZC-2023147 填报时间: 2023年12月11日

供应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无人机方舱(含无人机)	DJI DOCK方舱(M30T)	4	175000	700000
合同金额总计	壹佰玖拾肆万柒仟圆整			¥: 1947000.00元
采购单位评价	服务态度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品质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按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说明				
验收小组签名	<p>王志杰 孙晓东 丁洁</p> <p>王志杰 沈丽娟</p>			

备注:

- 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小组,对照采购需求和合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
- 采购人要实事求是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价格次并将作为对供应商的考评依据。
- 凡涉及不按时、不满意格次的,采购人应在评价说明栏中予以说明。
- 此验收单作为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1.5 泗洪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及警务站无人机方舱采购项目

1.5.1 中标通知书



1.5.2 合同



泗洪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及警务站无人机方舱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3010313202308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25日

共 11 页

杨凯栋 杨凯栋 杨凯栋

泗洪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及警务站无人机方舱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中电鸿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E321301031320230809-1 泗洪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及警务站无人机方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叁佰贰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3287680.00）的标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A 无人机 系统(适配 M300 无人机)						
A01	●无人机方舱（核心产品）	数字鹰.WZ-01.江苏	375000	1 部	375000	提供无人机方舱系统和已有M300无人机对接和安装调试。
A02	无人机方舱系统配套建设	1. 起降机坪	数 定制.江苏	5000	5000	
		2. 地面工作站	数字鹰.定制.江苏	4000	4000	
		3. 网络设备	数字鹰.定制.江苏	10000	10000	
		4. 接地设备	数字鹰.定制.江苏	10000	10000	
		5. 附属设施	数字鹰.定制.江苏	5000	5000	
		6. 其它建设费	数字鹰.定制.江苏	10000	10000	
A03	无人机方舱建设维保	1 套固定无人机方舱维保	数 定制.江苏	5000	15000	
		其他设施维保	数字鹰.定制.江苏	4000	12000	
A04	无人机(公安已有 M300)和方舱对接	鸿信.定制.江苏	6000	1 项	6000	

A05	机载通信模组	鸿信.天枢2号.江苏	26000	1个	26000	
B 无人机方舱系统						
B01	无人机方舱系统	大疆.大疆机场.深圳	150000	7套	1050000	无人机方舱系统配含机场版无人机。
B02	探照广播一体机	成至 12.广州	14000	7	8000	
B03	机载通信模组	鸿信.天枢2号.江苏	26000	7个	182000	
B04	1. 机坪	大疆.定制.深圳	3500	7套	24500	
	2. 供电设备	大疆.定制.深圳	2500		17500	
	3. 网络设备	大疆.定制.深圳	5000		35000	
	4. 接地设备	大制.深圳	2000		14000	
	5. 附属设施	大疆.定制.深圳	2000		14000	
	6. 其它建设费	大疆.定制.深圳	3000		21000	
B05	7套机场维保	大疆.定制.深圳	58000	3年	174000	
	7套机场版无人机维保	大疆.定制.深圳	55000		165000	
	7套其它设施维保	深圳	24500		73500	
B06	航空遥感控制器	罗技(G).X56 HOTAS.中国	2000	2套	4000	
B07	系统对接	鸿信.定制.江苏	45000	1项	45000	无人机方舱系统对接警航平台
B08	平台运维终端安全防护软件	奇安信.天擎.北京	8000	1套	8000	
C 行业系列无人机系统						
C01	行业系列无人机	大疆.M3T.深圳	43680	1台	43680	包含行业系列RTK模块、充电管家和4块电池。
C02	喊话器	成至.MP10E.广州	8000	1个	8000	行业系列喊话器适配行业系列无人机。
D 保险						
D01	无人机保险	人保.机身险+镜头险+挂载保险.宿迁	70000	5年	350000	

D02	三者险	人保.三者险.宿迁	20000	5年	100000	
E 网络通讯						
E01	vpn 线路	电信.VPN 专线.泗洪	40000	5年	200000	
E02	流量池	电信.VPN 专网流量.泗洪	6500	5年	32500	
F 培训						
E01	UTC 培训	大疆慧飞.UTC.深圳	3000	20 人 / 次	60000	
E02	警航证 B1 和 A2 证培训	公安.警航证 B1 和 A2. 中国	45000	2 人 / 次	90000	
报价总计:叁佰贰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3287680.00)						

货时间、地点及售后服

(一) 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 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 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 售后服务期: 3 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 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

(二) 运输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三) 合同标的货物在运输、卸货、安装、调试期间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

(一)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

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二)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四) 初验

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60 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初验技...料以及初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初验单。（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五) 终验

初验合格后进入售后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技术...以及终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六) 验收标准：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结合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七) 不能通过采购单位初验的，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单位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六、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七、售后服务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期3年。在3年售后服务期内因质量问题包换。

1、产品安装服务

(1) 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和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2) 具体内容：

A、设备开箱检查，核对产品清单，检查设备是否存在运输损坏

B、分别对设备各功能模块进行测试诊断

C、进行用户信息测试，与用户确认机器正常并验收通过

(3) 安装规范及验收标准

产品的安装规范按照规定流程逐步进行，用专用的测试工具对设备模块进行功能测试调整。

2、保修服务

(1) 保修服务的起算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3年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同质备件及替换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保证设备售后服务期内有效运行，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客户解决软硬件故障，与原厂商服务结合起来，使客户方系统得到更好的维护与支持。

(3)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0.5 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和问题，1 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并为采购人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另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至少每季度一次的维护服务。

(4) 为保证本项目采购设备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日常维护培训，包括对相应产品的使用、维护，使采购人员工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产品进行管理、维护。

(5) 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保修服务，收取费用不得高于其他服务费用。

八、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作为预付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初验款：初验合格完成后，供应商在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

票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0%作为初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终验款：初验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满两年，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售后服务期结束，终验合格后，供应商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免除供应商继续合同约定的义务。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每延迟 1 小时，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但每次罚款不低于 500 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延迟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另找他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余向乙方支付货款外，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 3 年，无人机保险、三者险、vpn 线路、流量池服务期为 5 年。售后服务期满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履约的义务，无人机保险、三者险、vpn 线路、流量池服务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无人机保险、三者险、vpn

线路、流量池年限服务，每有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支出、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在线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不得签证与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公安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一、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双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并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二、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间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三、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四、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五、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同期价的 5%。一旦达到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由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2023 年 09 月 25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 09 月 25 日

1.5.3 验收报告

泗洪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项目名	泗洪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及警务站无人机方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010313202308089-1
中标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开标日期	2023年09月14	中标金额	叁佰贰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3287680.00)
验收内:	序号	验收项目内容	数量
	1	A 无人机方舱系统	1 台
	2	B 无人机方舱系统	2 台
	3	C 行业系列无人机系统	1 台
	4	四轴飞行器及合同章	
	5		
	6		
	7		
付款方	一次付清		金额:
	分期付款		金额:
	其中: 第一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二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三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四次支付比例		金额:	

项目名称	泗洪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及警务站无人机方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08089-1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赵振东	320104			
周峰	320104			
王军	320104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赵振东 周峰 王军

招标人 意见	采购单位代表人员(签字): 蒋少华
现场监督 意见	监督代表人员(签字): 朱海波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5Q534(4R1M)

兹证明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仅限注册)

现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建筑智能化系统及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29 日始至 2028 年 09 月 28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公司代表(签章)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5E52393R1M

兹证明

由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仅限注册)

现场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建筑智能化系统及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29 日始至 2028 年 09 月 28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5S52324R1M

兹 证 明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仅限注册)

现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

企 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及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2025年09月29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29 日始至 2028 年 09 月 28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由國認可

国际互认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可机构查询：网址：www.gccrc.org.cn 或致电：020-6639909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